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

本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完成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作出。

完成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債券發行一般性授權**」)以於二零一九年度至二零二零年度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債券發行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二零一九年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二零一九年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的發行(「**發行**」)。永續中期票據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本公司可於發行完成三年後行使贖回權。二零一九年第

* 僅供識別

一期永續中期票據之單位面值及票面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00元及4.1%，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起息。初始認購人為於中國的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多間銀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發行的牽頭主承銷商及聯席主承銷商(統稱「**主承銷商**」)。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主承銷商並非為股東。此外，發行乃由主承銷商執行並進行餘額包銷，其代表本公司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於主承銷商的協助下，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識別發行的初始認購人，及據其所深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獲提供或配發任何二零一九年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4

茲提述(i)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H股收購要約**」)；及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退市**」)及(ii)由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在未獲得受要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該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特別是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如果未取得該等批准，不得(其中包括)出售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合約。

由於發行構成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合約，因此收購守則規則4適用於發行。規則4的註釋1載明：如果要約人同意，執行人員可能寬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中國華能(H股收購要約之要約人)已同意本公司進行發行。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4，以在並無遵守收購守則規則4規定

(於股東大會或獨立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獨立的股東批准)情況下進行發行，及執行人員已授出該豁免。

一般事項

二零一九年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的有關文件將在上海清算所(網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網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公告。發行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二零一九年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韜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

華能新能源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華能新能源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